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统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0					单位数: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核算本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各专业统计调查，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研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数据评估和汇总、普查公告、总结和资料开发应用等阶段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统计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及区政府下达的统计调查工作任务。2、完成“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和“金样本调查”；对批零、住餐统计调查单位做到应统尽统，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低收入居民调查价格指数、月度劳动力调查；完成限上个体户和产业活动单位、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的年定报工作以及各类调查。3、完成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已完成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1259.37		0.00		988.37		271.00		
	全年执行数	1215.06		0.00		969.61		245.45		
	完成率	96.5%		0.0%		98.1%		90.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3	评分依据：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资金，加强过程监控。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评分依据：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评分依据：2021年我局无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评分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我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3	评分依据：根据年末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分值=1215.06/1259.37*2=1.93。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93分。未达标原因：个别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10%。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评分依据：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评分依据：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评分依据：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且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评分依据：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年内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等事项。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评分依据：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评分依据：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职能，并能够体现三年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内容匹配。同时，部门申报的项目已开展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按照既定的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评分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及可量化。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分依据：任务关键指标目标均较好完成。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评分依据：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评分依据：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通过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及区政府下达的统计调查工作任务，进行统计分析、预测，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性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限下商业抽样调查完成率	3	区内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抽样统计调查工作。	100%	3	绩效指标已完成	
				城乡住户家庭收支状况调查完成率	3	按时按质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任务，每月完成140户家庭100%收支账的调查任务。	100%	3	绩效指标已完成	
				统计年报培训完成率	4	对1000多家“四上”企业、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的统计年报培训会议。	100%	4	绩效指标已完成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4	反映季度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4篇	4	绩效指标已完成	
				编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满足社会各界对我区经济发展的了解。	已发布	5	绩效指标已完成	
				出版《统计年鉴》	5	编印《统计年鉴》1本。	已完成	5	绩效指标已完成	
		根据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撰写人口普查信息，区人普办经过全面系统梳理人口普查的成果，认真总结在新形势下开展人口普查的经验，撰写并完成了《广州市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报告书》、《广州市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业务技术总结》。为下一次人口普查积累经验。		编制普查公报、普查汇编、普查报告书、分析成果集	8	撰写并完成了《广州市荔湾区人口普查报告书》、《广州市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业务技术总结》。	6月10日，荔湾区与全市各区同步，向社会发布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成果。在荔湾区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广州市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6期）。	8	绩效指标已完成	
				公布普查的进度、发布普查数据	6	让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和了解人口普查成效和成果。	根据荔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撰写的人口普查信息，分别被新花城、羊城晚报、广州日报、中国改革报、中国小康、荔湾发布等网平台采用，共计9篇。	6	绩效指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落实鼓励和发掘达到统计“四上”标准的统计调查单位申报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者从其他地方引进“四上”统计调查单位奖励。		街道奖励金申报完成率	4	根据奖励标准及时完成资金申报	100%	4	绩效指标已完成	
				新增“四上”统计调查单位申报完成率	4	当年国家统计局批准纳入且归属荔湾管理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单位	100%	4	绩效指标已完成	
				各街道发掘“四上”调查单位数	4	鼓励和发掘达到统计“四上”标准的调查单位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	4	绩效指标已完成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绩效指标未细化，造成审计整改，整改原因已说明。	
总分	100							97.36		